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锦波生物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锦波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2025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期权到期，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为：

1、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期权 210,600 份将由公司注销；

2、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到期，共计 259,35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128,968.10 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 77 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共计 289,380 份股票期权注销。

（二）本次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759,33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后，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注销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龚丽艳
龚丽艳

经办律师: 龚劲
龚劲

2026 年 4 月 29 日